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8%。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43.859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705,976.96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505,761.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00,215.3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87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相关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37,724.79	27,628.27
2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5,557.73	5,557.73
3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69.08	7,038.66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9,851.60	46,224.66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4,395.36万元，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3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8%。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占超募资金的比例为29.5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8%。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3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在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3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

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3	信宇人	2024/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自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17:00止。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25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须写明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8988981

联系邮箱：zqsw@xinyuren.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公司证券部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三）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求考虑，公司内部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相应调整，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余德山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由总经理提名陈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陈虎先生在本公司的职务职责及贡献并参照行业水平，确定其薪酬。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陈虎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同意聘任陈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陈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陈虎先生简历

陈虎先生出生于1978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3月至2016年5月，历任康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佰鸿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华穗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审计师、成本核算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任东莞市三姆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虎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0205%的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6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系人：王振宇、赵仁和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期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流程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委托人名称：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性质：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6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24年9月30日发出。

2、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其中：监事修刚先生、李安宁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陈永丰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回购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发药业”）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减资完成后，金海发药业注册资本由243,082,483.00元变更为179,082,483.00元（具体金额以工商登记为准）。变更前后，公司对金海发药业表决权比例不变，均为100.00%。金海发药业应在内部审批决策后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和减资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对金海发药业的表决权比例仍为100.00%，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对本公司权益没有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6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9月30日发出。

2、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鹏先生、肖维维女士、梁毕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回购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发药业”）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减资完成后，金海发药业注册资本由243,082,483.00元变更为179,082,483.00元（具体金额以工商登记为准）。变更前后，公司对金海发药业表决权比例不变，均为100.00%。金海发药业应在内部审批决策后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和减资程序。

本次控股子公司股份回购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对金海发药业的表决权比例仍为100.00%，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对本公司权益没有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10月9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肖学兵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所得）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委托理财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2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10月9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所得）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委托理财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2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或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闻泰科技”）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或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4,581,0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39.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16,148.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6,383,790.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39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4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安世中国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	16.00	10.87
2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0	10.54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9.00	29.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	1.50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0.51	0.51
6	永久补流	0.49	0.49
7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	0.31
合计		58.00	53.22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3.2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3.00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7亿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的投资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委托理财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品种

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委托理财等。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